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500 吨高性能氮化物陶瓷制品原料
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材高新氮化物陶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0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298408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31k12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吨高性能氮化物陶瓷制品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 陶瓷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中材高新黄岛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63568891Q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孙峰	孙峰	孙峰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孙峰	孙峰	孙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孙峰	孙峰	孙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464TEM6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润昊	20210503537000000033	BH049357	郭润昊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润昊	报告表全文	BH049357	郭润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954TEN6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500吨高性能氮化物陶瓷制品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郭润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10503537000000033，信用编号 BH04935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郭润昊（信用编号 BH04935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仅供项目审批使用



姓名：郭润灵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1年04月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30日

管理号：202105035370000000033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3960126078170031900

姓名	郭海昊	身份证号码	370304199104095515
参保情况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累计缴费月数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6	6	
企业养老	202601-202606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6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验证码: ZBRS39ca1ba9695ac904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7月01日

附: 参保缴费明细 (2026年01月至2026年07月)

姓名	郭海昊	身份证号码	370304199104095515	减员原因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参保单位	参保险种	经办机构
2026年01月	2026年01月	1	5200.00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博市高新区企业
2026年02月	2026年02月	1	5200.00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博市高新区企业
2026年03月	2026年03月	1	5200.00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博市高新区企业
2026年04月	2026年04月	1	5200.00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博市高新区企业
2026年05月	2026年05月	1	5200.00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博市高新区企业
2026年06月	2026年06月	1	5200.00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博市高新区企业
2026年01月	2026年01月	1	5200.00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	博市高新区企业
2026年02月	2026年02月	1	5200.00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	博市高新区企业
2026年03月	2026年03月	1	5200.00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	博市高新区企业
2026年04月	2026年04月	1	5200.00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	博市高新区企业
2026年05月	2026年05月	1	5200.00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	博市高新区企业
2026年06月	2026年06月	1	5200.00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	博市高新区企业
2026年01月	2026年01月	1	5200.00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博市高新区企业
2026年02月	2026年02月	1	5200.00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博市高新区企业
2026年03月	2026年03月	1	5200.00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博市高新区企业
2026年04月	2026年04月	1	5200.00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博市高新区企业
2026年05月	2026年05月	1	5200.00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博市高新区企业
2026年06月	2026年06月	1	5200.00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博市高新区企业

打印流水号: #20260701160314

说明: 本文件通过淄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生成,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单位服务页面, 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查验平台”进入验证页面, 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 ZBRS39ca1ba9695afu0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高性能氮化物陶瓷制品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70391-89-02-5627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峰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裕民路 122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2 分 34.799 秒, 36 度 51 分 46.8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淄博市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项目备案文号	2404-370391-89-02-562709	
总投资(万元)	2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0.0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6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前述污染物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程建设项目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故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该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淄博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故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文号为：2404-370391-89-02-562709。</p> <p>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淄博市高新区裕民路122号，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选址不位于生态红线区及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区域“三区三线”标准要求。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要求。</p> <p>3、与“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1) 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周围没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自然历史遗迹等，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p> <p>(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①大气：根据2026年1月29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2025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5年1-12月份，全市良好天数278天（国控），同比增加40天。优良率76.2%，同比增加11.2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1天，同比减少3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1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5.4%；二氧化氮（NO₂）27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8.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5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4.5%；细颗粒物（PM_{2.5}）35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2.5%；一氧化碳（CO）1.1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3%；臭氧（O₃）16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2.9%。全市综合指数为4.04，同比改善13.7%。

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为猪龙河，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淄博市水功能区划的批复》（淄政字(2012)10号），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1月30日发布的《2025年1-12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猪龙河入小清河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限值。

③地下水 and 土壤：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6年1月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026-01-30），1月份监测的1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常规监测项目全部达标，达标率为100%。其中，3个地表水水源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和相关标准限值，9个地下水水源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不低于92%。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在严格落实分区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④噪声：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经现场勘查，项目区周围为道路和其他企业，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对区域声环境质量进行评价。项目噪声通过消声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定，对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建设，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资源利用量较小，

不超过当地的资源利用承载力。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项目位于四宝山街道，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30320017，项目与《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2 与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建、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2.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p> <p>3.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p> <p>4.按《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管理：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5.按《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要求，执行超采区管控要求。</p> <p>6.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7.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p>	<p>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所述行业。</p> <p>3.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p>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厂房闲置区域建设，不新增用地。</p> <p>5.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p> <p>6.项目无新增废水。</p> <p>7.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p> <p>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主要污染物治理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等量或倍量替代。</p> <p>3.废水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化工、包装印刷、表面涂装、建材、塑料加工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本项目严格执行“倍量替代”原则和排污许可证制度。</p> <p>3-4.项目无新增废水。</p> <p>5.本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严格规范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遏制不合理调整和非法“瘦身”。</p> <p>2. 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企业事业单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4.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5. 疑似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或者修复，未完成调查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p> <p>6.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p>	<p>1.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p>2.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范围内。</p> <p>3. 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4.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p> <p>5. 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管理规定。</p> <p>3. 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p> <p>4.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p>1.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2.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p> <p>3.按要求执行。</p> <p>4.本项目不使用煤炭，能源使用电能。</p>	<p>符合</p>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和《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要求。

4、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3 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投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项目不属于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二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企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三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符合
四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量替代，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选址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符合
五	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	项目不属于“未批	符合

	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理，严防死灰复燃。	先建”，无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p>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要求。</p>			
<p>5、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p>			
<p>表4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p>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范畴。</p>	<p>符合</p>	
<p>第十七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企业按照《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申报排污许可，承诺在项目建成产生实际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p>	<p>符合</p>	
<p>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一）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的； （二）未完成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任务的； （三）生态破坏严重，未完成污染治理任务或者生态恢复任务的； （四）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 （五）产业园区配套的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备的；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且涉及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p>	<p>本项目按照要求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符合</p>	
<p>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企业已经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符合</p>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企业按照条例要求执行，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	符合
第四十七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企业严格按照环保条例要求执行。	符合
第五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严格按照环保条例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6、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5 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淘汰落后动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精准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各市制定具体措施，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不属于8个重点行业。	符合
着力提高工业园区绿色化水平。提高铸造、有色、化工、砖瓦、玻璃、耐火材料、陶瓷、制革、印染等行业的园区集聚水平，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符合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积极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推进能源低碳化转型。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推进风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展。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实施重点行业NO 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加强燃煤机组、锅炉、钢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要求稳定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7、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

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号）的符合性。

表6 与鲁环委办〔2021〕30号的符合情况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压减煤炭消费量。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加快能源低碳转型，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符合文件要求
	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 _{2.5} 和O ₃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符合文件要求。
	实施VOCs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低VOCs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含VOCs原料。
	强化工业源NO _x 深度治理。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产生NO _x ；符合文件要求。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年8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5条硫酸盐浓度和2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		依法严格执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安全利用类耕地要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按年度总结评

	估。	
	<p>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 号）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中材高新氮化物陶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09月09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四宝山街道裕民路122号，法定代表人为孙峰。企业在裕民路122号中材高新氮化物陶瓷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建年产500吨高性能氮化物陶瓷制品原料生产线项目。拟投资22000万元，占地面积6700平方米，购置高性能氮化物陶瓷制品原料生产线等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氮化硅粉体500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7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项目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氮化物原料生产车间	1座，占地面积6700m ² ，设置氮化物原料生产线等。	租赁现有厂房，安装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F，占地面积约1325m ² ，作为员工办公、休息场所。	依托现有
	氮气站	1座，占地192m ² ，位于1#车间，包括空压机、缓冲罐、冷干机、吸附塔等组成。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投料、包装粉尘以及氮化废气经密闭车间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废包装材料、 XXXXXXXXXX 收集后外卖处理，废滤芯、废分子筛由厂家回收。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建设内容

2、产品方案

表8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产品规格及质量标准
氮化硅粉体	t/a	500	《氮化硅陶瓷粉体》(GB/T37258-2018)

表9 氮化硅粉体材料产品质量标准 (GB/T37258-2018) 一览表

含水量 %	α相含量 %	元素含量 %						
		N	Fe	Al	Ca	Fsi	O	C
≤2	≥85	≥37	≤0.3	≤0.25	≤0.20	≤1.0	≤2.0	≤0.3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1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最大储存量	组分/性状/粒径	包装方式
原辅料						
1	XXXXXXXXXX	t/a	328	5	XXXXXXXXXX	吨袋

					O≤0.8%；粒径 0.074~0.125mm	
2	包装袋	t/a	1	0.2	/	/
3	氮气	t/a	469.01	25.4	N ₂ ≥99.999%	氮气站
4	氩气	t/a	19.73	2 瓶	Ar≥99.99%	气瓶 40L
5	滤芯	t/a	0.12	/	/	制氮站使用
6	分子筛	t/6a	1.5	/	/	制氮站使用
能源						
1	电	万 kWh/a	1859.05		市政公司供电网提供	
2	新鲜水	t/a	11520		市政公司供水管网提供	



氩气：氩气是一种无色、无味的单原子气体，氩气的密度是空气的 1.4 倍。熔点-189.2℃；沸点-185.9℃；密度1.784kg/m³；微溶于水；无色无臭气体；氩气是一种惰性气体，在常温下与其他物质均不起化学反应。

氮气：氮气（Nitrogen），是氮元素形成的一种单质，化学式N₂。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气体，只有在高温高压及催化剂条件下才能和氢气反应生成氨气，在放电的情况下能和氧气化合生成一氧化氮；即使Ca、Mg、Sr和Ba等活泼金属也只有在加热的情形下才能与其反应。

表 11 物料平衡一览表

涉密。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12 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设备				
1			套	1
2			套	2
3			套	1
4			套	2
5			台	8
6			套	1
8			套	1
9			套	1

10		/	套	4
检测设备				
1		/	台	1
2		/	台	1
3		/	台	1
4		/	台	1
5		/	台	1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补充用水。

循环冷却补充用水：烧结炉需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循环冷却水循环量为80m³/h，循环冷却水补水量为循环水量2%，则补水为1.6m³/h，即38.4m³/d（11520m³/a）。

项目水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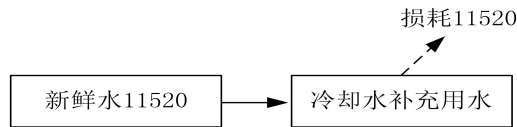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m³/a）

(2) 供电

项目用电量约为1859.05万kWh/a，由高新区供电网供给。

(3) 氮气

本项目氮气来源新建氮气站，该站配备螺杆空压机，可提供 []（工作压力 []）的压缩空气，其中生产用压缩空气耗量约为 []，剩余压缩空气经冷冻式干燥机和精密过滤器预处理后，采用碳分子筛吸附工艺制备氮气，最大产氮能力约为 []（标准状态）；站内同时设置容积为 [] 的氮气储气罐及缓冲罐，确保供气压力稳定在 []。机房内集中布置空压机、过滤器、吸附罐、储气罐等附属设备，并沿厂房墙体分别敷设压缩空气和氮气管道，连接至厂房内各用气点，以满足生产线对压缩空气和氮气的连续稳定供应。

工艺流程：



制氮过程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失效的滤芯、失效的分子筛。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从厂区现有劳动定员中调剂，现有职工定员242人，项目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7200小时。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开发区裕民路122号中材高新氮化物陶瓷有限公司厂内，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本项目车间位于厂区东南侧，项目工艺流程布置紧凑、合理、整齐、美观，并符合环保、安全、卫生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平面布局图见附图3。

8、环保投资与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220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0.07%，环保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3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方式	投资（万元）
1	废气	密闭车间、密闭管道等	10
2	噪声	隔音、减振等	2
3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
4	防渗	车间防渗处理	3
5	合计	--	15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项目厂房地面已完成地面硬化与防渗防腐处理，施工期较短。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噪声。

运营期：

工艺流程简述：

涉密。

2、产排污环节

(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2) 废气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氮化废气及包装废气。</p> <p>(3) 噪声</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p> <p>(4) 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废滤芯和废分子筛。</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现有工程概况</p> <p>厂区内现有项目为“高性能氮化硅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年产 8万m²半导体功率器件用高导热氮化硅陶瓷基片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五条规定，‘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经对照，厂区内现有“高性能氮化硅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年产 8万m²半导体功率器件用高导热氮化硅陶瓷基片建设项目）”不属于该名录规定的范畴，依法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p> <p>2、现有工程工艺流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密。</p> <p>3、现有工程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133 1385 1848">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h>治理设施</th> <th>排放去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废气</td> <td>流延工序</td> <td>VOCs</td> <td>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td> <td>排气筒 DA001</td> </tr> <tr> <td>排胶工序</td> <td>VOCs</td> <td>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 <td>排气筒 DA002</td> </tr> <tr> <td>烧成工序</td> <td>VOCs</td> <td>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 <td>排气筒 DA003</td> </tr> <tr> <td>烧成工序</td> <td>VOCs</td> <td>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 <td>排气筒 DA004</td> </tr> <tr> <td>投料工序</td> <td>颗粒物</td> <td>密闭车间</td> <td>无组织排放</td> </tr> <tr> <td rowspan="2">废水</td> <td>设备清洗废水</td> <td>COD、氨氮、SS</td> <td>污水处理站</td> <td rowspan="2">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td> </tr> <tr> <td>生活污水</td> <td>COD、氨氮</td> <td>一体式污水处理站</td> </tr> <tr> <td rowspan="5">固废</td> <td rowspan="5">生产过程</td> <td>下脚料</td> <td rowspan="3">一般固废暂存区</td> <td rowspan="3">外售综合利用</td> </tr> <tr> <td>不合格毛坯</td> </tr> <tr> <td>废包装材料</td> </tr> <tr> <td>废活性炭</td> <td>危废暂存间</td> <td>委托由有资质单位处理</td> </tr> <tr> <td>生活垃圾</td> <td>——</td> <td>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 </tr> <tr> <td>噪声</td> <td>设备运转</td> <td>L_{Aep}</td> <td>减震、隔声</td> <td>--</td> </tr> </tbody> </table> <p>(1) 废气</p> <p>①有组织废气</p>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流延工序	VOCs	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	排气筒 DA001	排胶工序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DA002	烧成工序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DA003	烧成工序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DA004	投料工序	颗粒物	密闭车间	无组织排放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COD、氨氮、SS	污水处理站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	生活污水	COD、氨氮	一体式污水处理站	固废	生产过程	下脚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毛坯	废包装材料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委托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设备运转	L _{Aep}	减震、隔声	--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流延工序	VOCs	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	排气筒 DA001																																																	
	排胶工序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DA002																																																	
	烧成工序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DA003																																																	
	烧成工序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DA004																																																	
	投料工序	颗粒物	密闭车间	无组织排放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COD、氨氮、SS	污水处理站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																																																	
	生活污水	COD、氨氮	一体式污水处理站																																																		
固废	生产过程	下脚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毛坯																																																			
		废包装材料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委托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设备运转	L _{Aep}	减震、隔声	--																																																	

本次评价采用杰远（山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6月3日~4日对厂区的监测数据，结果如下：

表 15 废气有组织排放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情况			运行时间 h/a	排放量 (t/a)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均值 (kg/h)			执行标准
DA001	VOCs	1624	3.03	0.0048	60mg/m ³ , 3.0kg/h	2400	0.012
DA002	VOCs	14243	3.25	0.046		600	0.028
DA003	VOCs	1788	3.09	0.0054		2400	0.013
DA004	VOCs	6078	3.11	0.018		4800	0.086

综上，现有项目各排气筒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杰远（山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6月4日的厂界监测数据，结果如下：

表 1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颗粒物 (μg/m ³)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6年06月04日	样品编号	202606-Z002(A)FQ0001-0012			
	第一次	223	273	285	268
	第二次	225	276	266	283
	第三次	223	277	263	270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6年06月04日	样品编号	202606-Z002(A)FQ0001-0016			
	第一次	0.69	0.72	0.74	0.76
	第二次	0.72	0.77	0.75	0.76
	第三次	0.73	0.77	0.76	0.78
	第四次	0.70	0.76	0.73	0.74
备注					

由上表可知，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1.0mg/m³），厂界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mg/m³）。

无组织VOCs产生量：根据检测报告排气筒进口推算，VOCs有组织产生量为4.746t/a，废

气收集由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保守按98%计，则无组织VOCs排放量约为0.097t/a。

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现有项目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及同类型项目，颗粒物产生系数约为0.01kg/t，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投料量为165t/a，则投料粉尘量为0.002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表 17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t/a)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汇总
VOCs	0.139	0.097	0.236
颗粒物	/	0.002	0.002

2、废水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清洗设备产生废水和生活污水。根据杰远（山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6月4日例行检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表 18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6年06月04日		
pH 值 (无量纲)	7.1 (25.5℃)	7.1 (25.3℃)	7.1 (25.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7	27.3	28.5
色度 (倍)	30	30	40
化学需氧量 (mg/L)	102	91	95
氨氮 (mg/L)	3.35	3.12	3.45
总磷 (mg/L)	1.27	1.46	1.58
悬浮物 (mg/L)	60	65	63
备注			

综上，厂区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根据杰远（山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6月3日-6月4日对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结果如下：

表 19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 (A)	气象条件
2026年 06月03	22:06	06#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5.6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
	22:20	07#西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2.9	

日	22:32	08#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2.0	1.01m/s。
2026 年 06 月 04 日	11:41	06#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3.4	无雷电，无雨 雪，风速 1.21m/s。
	11:57	07#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3	
	12:10	08#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3.6	
备注		5#东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

表 20 现有工程固废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下脚料	压制成型、切割	/	1.5	回用于生产
2	不合格毛坯	砂光、超声波清洗	一般固废	1.0	由环卫部门清运
3	废包装材料	粉料包装	一般固废	1.2	由环卫部门清运
4	废活性炭	环保设备	危险废物	2.0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36.3	由环卫部门清运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表 21 现有工程固废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固废为产生量）（t/a）
废气	VOCs	0.236
	颗粒物	0.002
废水	COD	0.26
	NH ₃ -N	0.02
固废	下脚料	1.5
	不合格毛坯	1.0
	废包装材料	1.2
	废活性炭	2.0
	生活垃圾	36.3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

6、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中材高新氮化物陶瓷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70300583053381Q001W），现正常运行。

7、现有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厂区部分废气排放口标识牌内容不全，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相关标识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5年12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文日期2026.1.29）统计结果，2025年1-12月份，全市良好天数278天（国控），同比增加40天。优良率76.2%，同比增加11.2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1天，同比减少3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1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5.4%；二氧化氮（NO₂）27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8.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5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4.5%；细颗粒物（PM_{2.5}）35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2.5%；一氧化碳（CO）1.1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3%；臭氧（O₃）16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2.9%。全市综合指数为4.04，同比改善13.7%。具体如下：

表 2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单位	年度评价指标	浓度限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3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CO	mg/m ³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共349个有效数据, 第332大值)	1.1	4	27.5	达标
O ₃	μg/m ³	90%保证率日最大8h平均浓度 (共362个有效数据, 第326大值)	169	160	105.6	超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2025年度大气环境中O₃超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以持续降低PM_{2.5}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

2、地表水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为猪龙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1月30日发布的《2025年1-12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猪龙河入小清河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限值。

3、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项目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故本评价原则上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4、声环境

根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

33 号)，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所以项目所在地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质量一般，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表 2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敏感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 (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东吕社区	NW	231	《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区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3类区标准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限值 (1.0mg/m³)。

2、噪声：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2025年3月14日印发)，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限值 dB (A)	夜间限值 dB (A)
运营期 (3 类功能区)	65	5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相关规定，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总量指标使用原则，所有建设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替代原则需严格按照《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号）文件要求进行，由我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及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的数据情况而定。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则实施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进行等量替代）。淄博市2025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达标、臭氧不达标，颗粒物、二氧化硫按照1:1进行等量替代；氮氧化物、VOCs总量指标按照1:2进行倍量替代。</p> <p>（1）废水</p> <p>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外排，无需申请总量。</p> <p>（2）废气</p> <p>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058t/a，无需申请总量。</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主要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不再对其进行专门的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产排放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5 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产污环节</th> <th>污染物种类</th>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治理设施</th> <th>年工作小时 h/a</th> <th>排放形式</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投料</td> <td>颗粒物</td> <td>0.0033</td> <td>0.0066</td> <td>/</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强管理、密闭车间等</td> <td>500</td> <td>无组织</td> <td>0.0033</td> <td>0.0066</td> <td>/</td> </tr> <tr> <td>包装</td> <td>颗粒物</td> <td>0.0025</td> <td>0.005</td> <td>/</td> <td>500</td> <td>无组织</td> <td>0.0025</td> <td>0.005</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氮化</td> <td>氮气</td> <td>285.444</td> <td>/</td> <td>/</td> <td>/</td> <td>无组织</td> <td>285.444</td> <td>/</td> <td>/</td> </tr> <tr> <td>氩气</td> <td>19.73</td> <td>/</td> <td>/</td> <td>/</td> <td>无组织</td> <td>19.73</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源强及达标分析</p> <p>①投料粉尘</p> <p>本项目投料过程会有少量粉尘逸出，投料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3-2 水泥生产过程原料装入逸散尘排放因子为 0.00015~0.02kg/t（装料），本次评价取 0.01kg/t，投料年工作 500h，此过程用量为 328t/a，则粉尘排放量 0.0033t/a，排放速率 0.0066kg/h。无组织排放。</p> <p>②氮化废气</p> <p>氮化过程需使用氮气、氩气，根据物料平衡（表 11）可知，氮化过程过量氮气为 285.444t/a、氩气为 19.73t/a，氮气和氩气都是无害惰性气体，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通过加强厂区通排风后排放。</p> <p>③包装粉尘</p> <p>包装过程产生少量粉尘，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三章 水泥厂”中的“水泥装袋”产污系数进行核算，产污系数为 0.005kg/t，包装年工作 500h，成品量为 500t/a，则粉尘排放量 0.0025t/a，排放速率 0.005kg/h。无组织排放。</p> <p>无组织管控措施：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采用袋装密闭运输，上料过采用全自动密闭上料系统密闭上料，混料在混料机内密闭进行，原料破碎系统、烧结炉、初步细化系统、初步细化系统等均为密闭设备，物料输送由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密闭运输。经以上措施后，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p>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设施	年工作小时 h/a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投料	颗粒物	0.0033	0.0066	/	加强管理、密闭车间等	500	无组织	0.0033	0.0066	/	包装	颗粒物	0.0025	0.005	/	500	无组织	0.0025	0.005	/	氮化	氮气	285.444	/	/	/	无组织	285.444	/	/	氩气	19.73	/	/	/	无组织	19.73	/	/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设施	年工作小时 h/a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投料	颗粒物	0.0033	0.0066	/	加强管理、密闭车间等	500	无组织	0.0033	0.0066	/																																										
包装	颗粒物	0.0025	0.005	/		500	无组织	0.0025	0.005	/																																										
氮化	氮气	285.444	/	/		/	无组织	285.444	/	/																																										
	氩气	19.73	/	/		/	无组织	19.73	/	/																																										

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T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陶瓷工业》(HJ1255-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见下表。

表 26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保护文物及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生产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约在 75~90dB（A）之间。

表 27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单位）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REDACTED]	1	80	厂房隔声,设备选型上优先选用噪声低、能耗低的设备,以减小噪声源的声	25	42.1	1.2	30.8	40.9	23.8	40.7	42.5	39.8	44.5	40.7	500	20.0	22.5	19.8	24.5	20.7	1
2			2	85		21.4	45.6	1.2	34.4	44.4	20.2	37.2	46.5	44.1	50.9	46.6	2400	20.0	26.5	24.1	30.9	26.6	1
3			1	85		21.6	15.4	1.2	34.2	14.2	20.4	67.4	46.6	54.0	50.8	41.0	2400	20.0	26.6	34	30.8	21	1
4			2	75		15.2	32.8	1.2	40.6	31.6	14	50	35.0	37.0	44.1	33.7	1000	20.0	15	17	24.1	13.7	1
5			8	80		42.8	55.4	1.2	13	54.2	41.6	27.4	50.4	37.3	39.6	44.6	4800	20.0	30.4	17.3	19.6	24.6	1
6			1	80		53.1	64.2	1.2	2.7	63	51.9	18.6	67.4	36.0	37.7	48.7	4800	20.0	47.4	16	17.7	28.7	1
7			1	85		32.7	75.6	1.2	23.1	74.4	31.5	7.2	45.1	34.6	42.0	51.9	2400	20.0	25.1	14.6	22	31.9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8			1	85	级	32.7	62.3	1.2	23.1	61.1	31.5	20.5	50.1	41.3	47.0	52.7	2400	20.0	30.1	21.3	27	32.7	1
9			4	85		32.7	54.9	1.2	23.1	53.7	31.5	27.9	50.1	42.4	47.0	49.4	2400	20.0	30.1	22.4	27	29.4	1

注：表中坐标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 1、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 3、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4、加强对高噪音设备的维护和监管，确保高噪音设备正常运行，避免出现异常噪声。
- 5、切实做好绿化，在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植物，削减厂界噪声排放，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预测结果和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根据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的位置，利用声环境导则中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确定了各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外 1m 的噪声贡献情况。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情况见下表。

表 28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dB（A））

序号	点位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噪声标准/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厂界	53.4	45.6	27.4	27.4	53.4	45.6	65	55	达标
2	西厂界	54.3	42.9	26.8	26.8	54.3	42.9	65	55	达标
3	北厂界	53.6	42.0	32.1	32.1	53.6	42.0	65	55	达标
备注	东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噪声现状值引用企业例行检测报告数据									

经过预测，项目建成后厂区设备噪声采用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经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噪声治理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2)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相关要求：

表 29 厂界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方位	监测频次
厂界昼间噪声	各厂界外 1m	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4、固废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废滤芯和废分子筛。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 采用袋、箱装，物料用净后会约产生 0.2t/a 废包装材料，属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③废滤芯：主要作用是过滤空气中的灰尘等杂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制氮站废滤芯产生量约

0.12t/a，属于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

④废分子筛：其主要成分是氧化铝、碳分子筛等，用于物理吸附空气中的水分、二氧化碳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制氮站分子筛一次装填量为 1.5t，更换频次为 6 年，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1.5t/6a，由厂家回收。

表 30 项目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形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或去向	全厂利用或处置量 t/a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0.2	袋装	外售	0.2
检验环节	██████████		/	固态	11.56	袋装	外售	11.56
制氮站	废滤芯		/	固态	0.12	袋装	厂家回收	0.12
	废分子筛		/	固态	1.5t/6a	袋装	厂家回收	1.5t/6a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在厂内临时贮存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2) 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贮存区及贮存场所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3)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不存在污染途径；但考虑防渗层破裂的极端情形下，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可能的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31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识别表（极端情形下）

污染源	可能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地下水特征因子	土壤特征因子
循环冷却水池	垂直入渗	COD、SS 等	COD、溶解性总固体	/

(2) 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厂区及周边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区域，参照 HJ610-2016，可将本项目所涉及区域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具体分区情况如下。

表 32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重点防渗区

循环冷却水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5.0m, K≤1×10⁻⁷cm/s

在污染防治措施到位, 严格管理的前提下, 本项目对项目区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等环境风险源, 且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企业不属于地下水、土壤重点监管单位, 企业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需要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区建设,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极小, 在此不展开生态评价。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可能性, 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 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 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 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 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与评价等级划分

①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环境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如存在总量呈动态变化, 则按公历年内某一天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临界量, t。

表 33 Q 值划分

序号	Q 值划分	
1	Q<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Q≥1	1≤Q<10
		10≤Q<100
		Q≥100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项目生产中不涉及的危险物质

②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34 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综上，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23。

(4) 环境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的危险物质。

(5) 环境风险分析

①项目生产过程遇明火引发火灾，产生的事故废水和燃烧废气，可能会污染周围水环境和大气环境；

②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异常，可能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企业需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应急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

2) 建立隐患排查制度，规范操作规程，车间内张贴警示标志，贴制安全标签以及工艺图等，各车间严禁烟火。

3) 配备配套消防设备、火灾报警装置、消防器材、应急处置物资以及通讯工具必须放于固定位置，并定期做好检查和药品的更换，以防在紧急事故下的应急处置。

4) 配备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

(7)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为保证突发事故的应急工作能及时有序地开展，项目负责人及主管部门必须制定风险应急预案。通过预案的编制，建立反应灵敏，运转有效的应对突发事故的指挥系统和处置体系，力求预案贴近实际，可操作性强，一旦突发火灾事故，各部门和各工作机构能按本预案协同联动，果断处置，将损失降至最低。

(8) 结论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须加强防范措施并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切实防范火灾、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8、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管理，加强集气罩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 ³)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卖处理，废滤芯、废分子筛由厂家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防渗分区要求，对各构筑物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危险物料管理、完善安全生产制度、系统排查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风险，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主要环境管理措施如下：</p> <p>①成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实施全公司环境管理工作。</p> <p>②加强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学习和宣传。</p> <p>③负责企业日常环境管理，组织现场监测和检查，开展污染控制，防止跑冒滴漏，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④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企业环保情况，并协助环保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和污染纠纷的调处。</p> <p>⑤协调参与本项目与周边企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工作，防止突发污染事故发生，并协同周边企业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p> <p>2、设置环境保护标识</p> <p>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排放口。同时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p> <p>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p>			

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现状评价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排污许可证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及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中的相关要求，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全覆盖。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类比如下。

表 35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一览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多晶硅棒）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除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以外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

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因此需进行登记管理。

六、结论

项目建成运行后，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通过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合理、有效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2t/a	/	/	0.0058t/a	/	0.0078t/a	+0.0058t/a
	VOCs	0.236t/a	/	/	/	/	0.236t/a	/
废水	COD	0.26t/a	/	/	/	/	0.26t/a	/
	氨氮	0.02t/a	/	/	/	/	0.02t/a	/
一般固废	下脚料	1.5t/a	/	/	/	/	1.5t/a	/
	不合格毛坯	1.0t/a	/	/	/	/	1.0t/a	/
	废包装材料	1.2t/a	/	/	0.2t/a	/	1.4t/a	+0.2t/a
	██████████	/	/	/	11.56t/a	/	11.56t/a	+11.56t/a
	废滤芯	/	/	/	0.12t/a	/	0.12t/a	+0.12t/a
	废分子筛	/	/	/	1.5t/6a	/	1.5t/6a	+1.5t/6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0t/a	/	/	/	/	2.0t/a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6.3t/a	/	/	/	/	36.3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年产 500 吨高性能氮化物陶瓷制品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中材高新氮化物陶瓷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6 年 04 月

附件 2：承诺书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确认的承诺函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年产 500 吨高性能氮化物陶瓷制品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需项目基础资料由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真实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中材高新氮化物陶瓷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583053381Q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公司信息， 查看详情， 可。原信息， 保留更多公司信息。
名称 中材高新氟化物陶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零捌佰零肆万零壹佰玖拾玖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09 月 09 日
法定代表人 孙峰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四宝山街道裕民路122号
经营范围 陶瓷制品研发、生产、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轴承、金属模具、机械配件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项目备案证明

2024/9/4 08:47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中材高新氮化物陶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峰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0583053381Q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04-370391-89-02-562709		
	项目名称	年产500吨高性能氮化物陶瓷制品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高新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在裕民路122号扩建厂房总建筑面积约6700平方米，主要建设陶瓷原料制品生产车间，计划建成500吨/年氮化物陶瓷原料制品生产线，购置设备约40台（套）。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淄博高新区裕民路122号		
	总投资	22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4年至2027年
项目负责人	孙峰	联系电话	[REDACTED]	
<p>承诺：</p> <p>中材高新氮化物陶瓷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4-4-10</p>				

附件 5：土地证





鲁 (2023) 淄博高新区 不动产权第 0012015 号		附 记	
权利人	中材高新氮化物陶瓷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淄博高新区西五路以东、裕民路以南、柳泉路以西、济青高速以北		
不动产单元号	370303007002GB00163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 204096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22年05月17日起2072年05月1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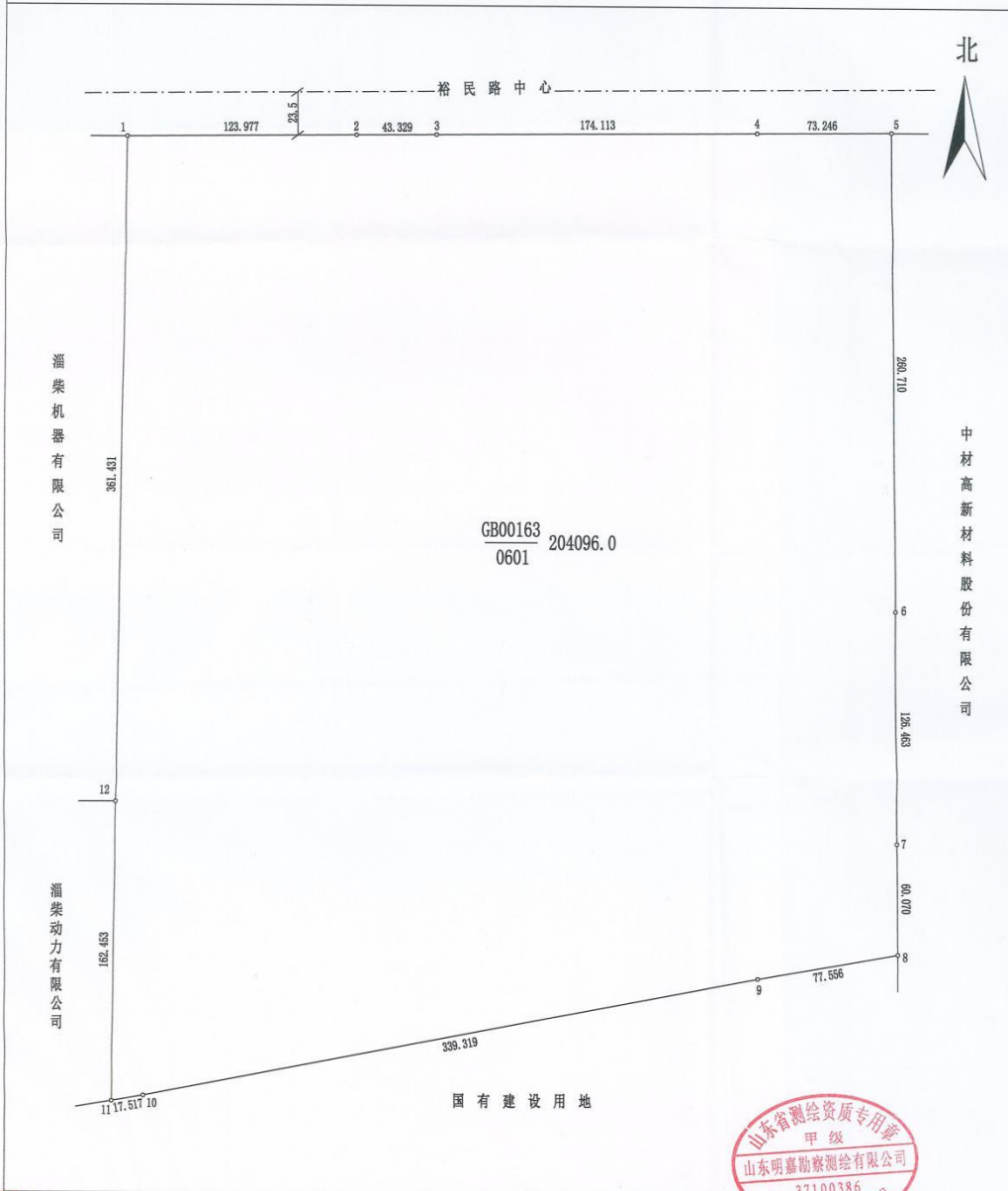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 m²

不动产单元号: 370303007002GB00163W00000000

权利人:

地籍图号: 4081.00-503.75



绘图日期: 2023年8月29日
 审核日期: 2023年8月29日

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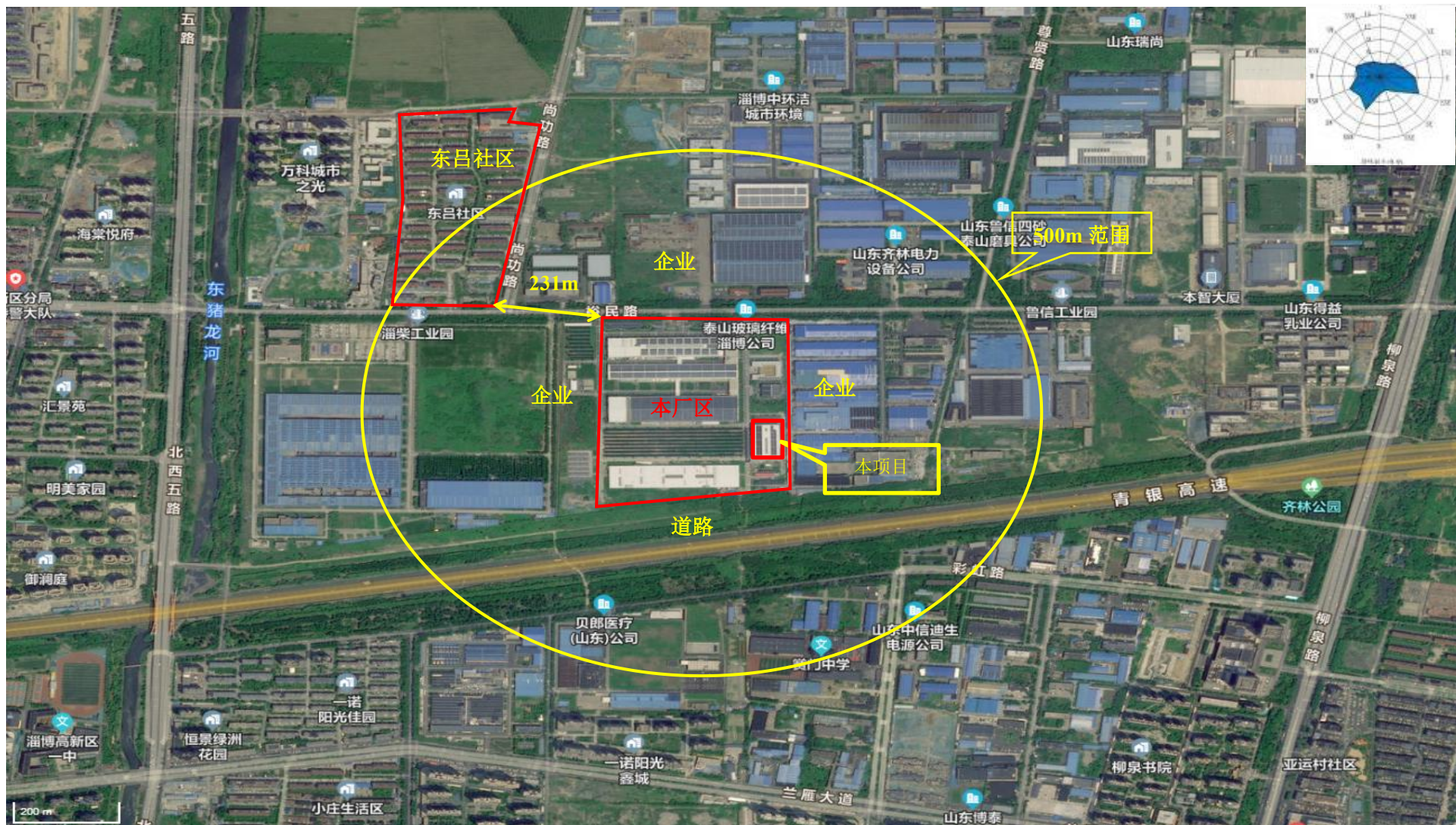


绘图员: 张梦媛
 审核员: 杨朝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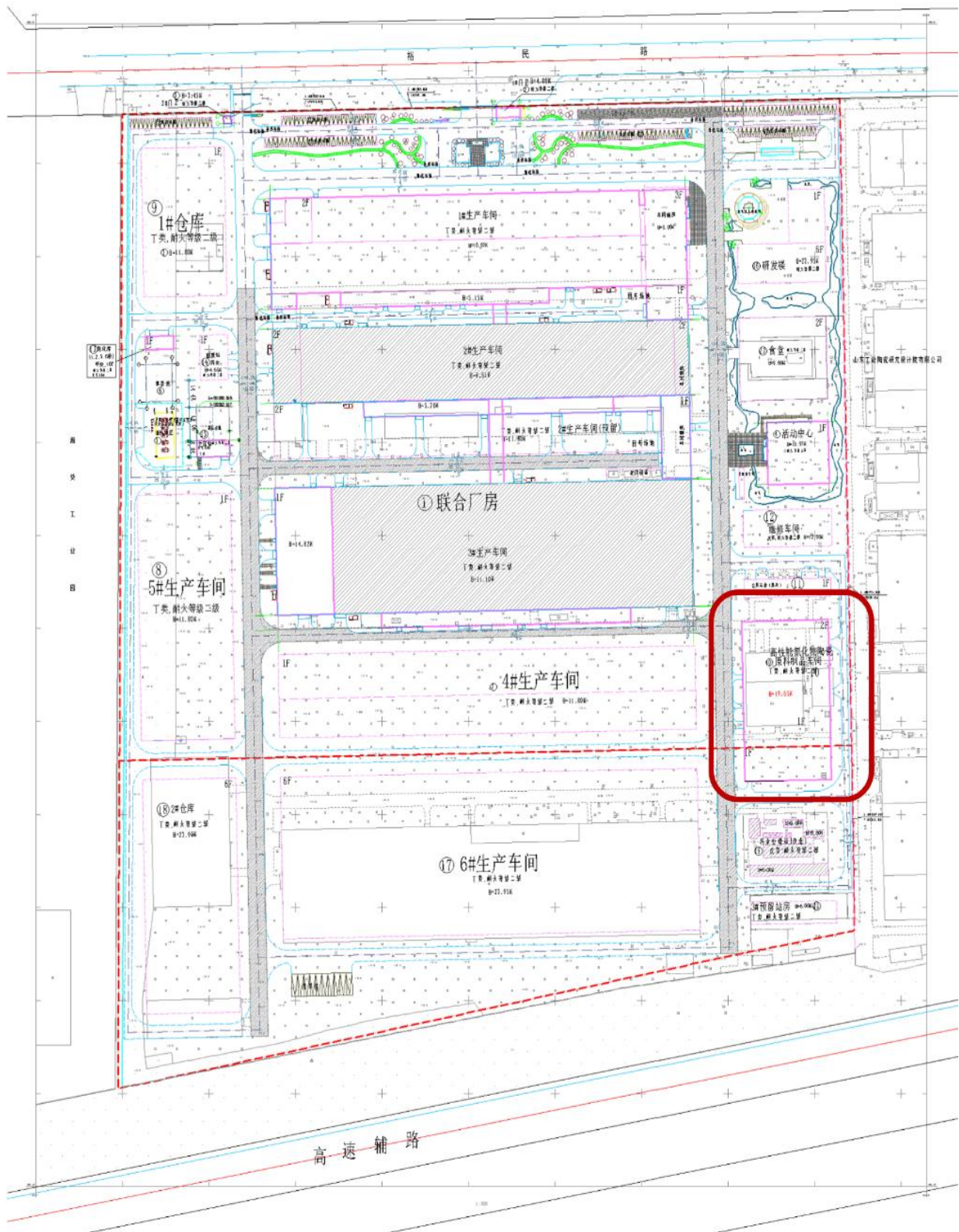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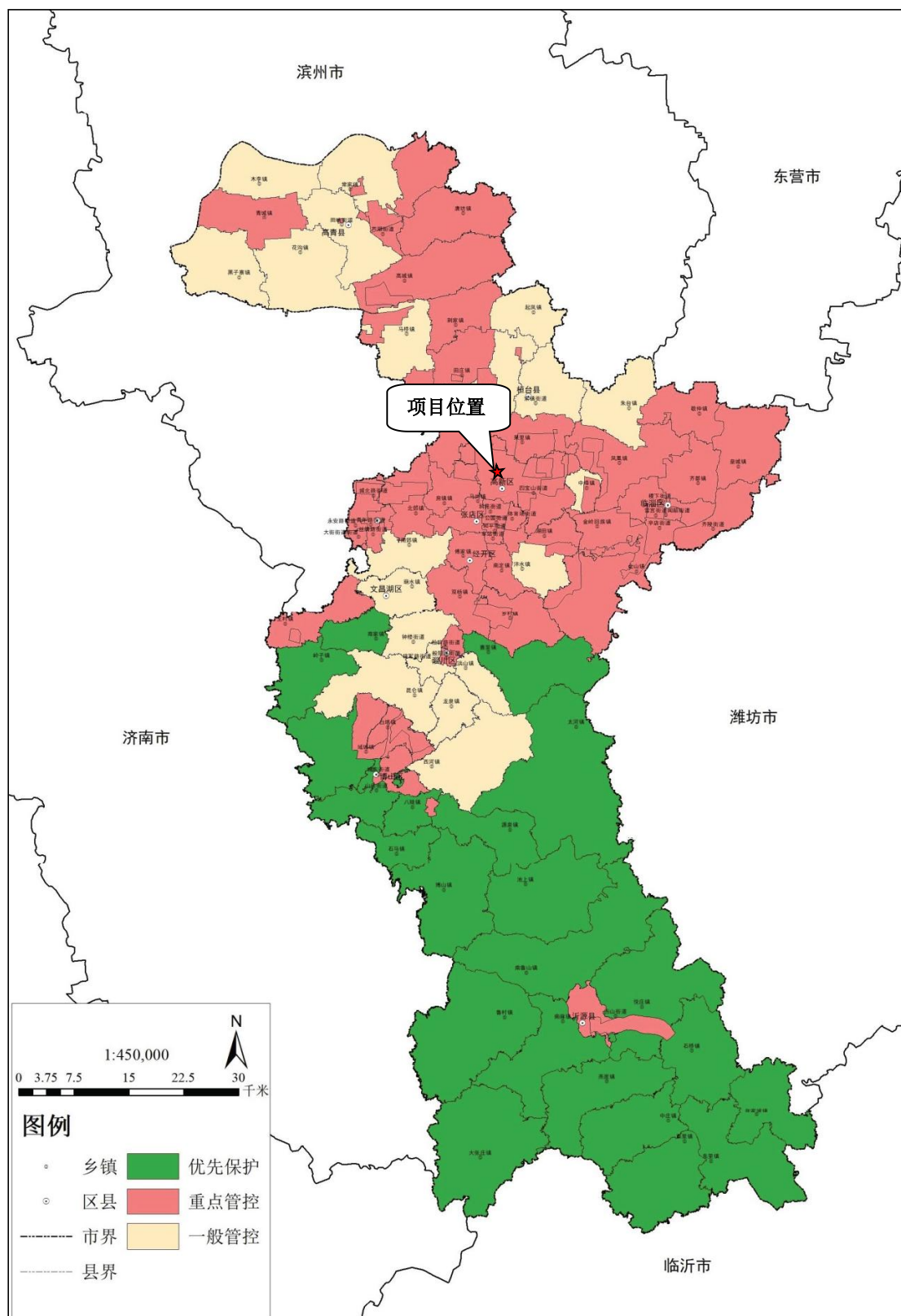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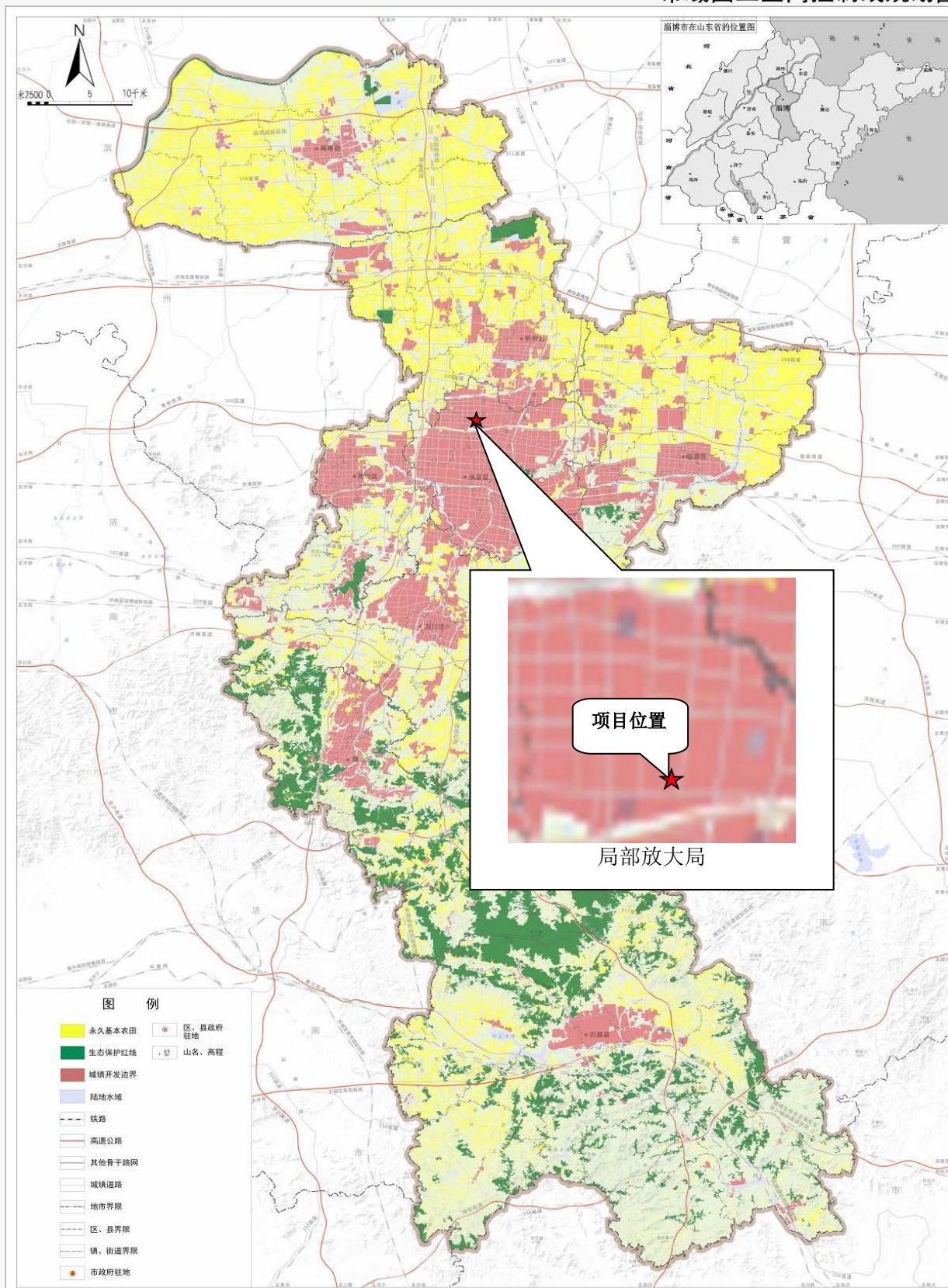
附图 4：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项目与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位置关系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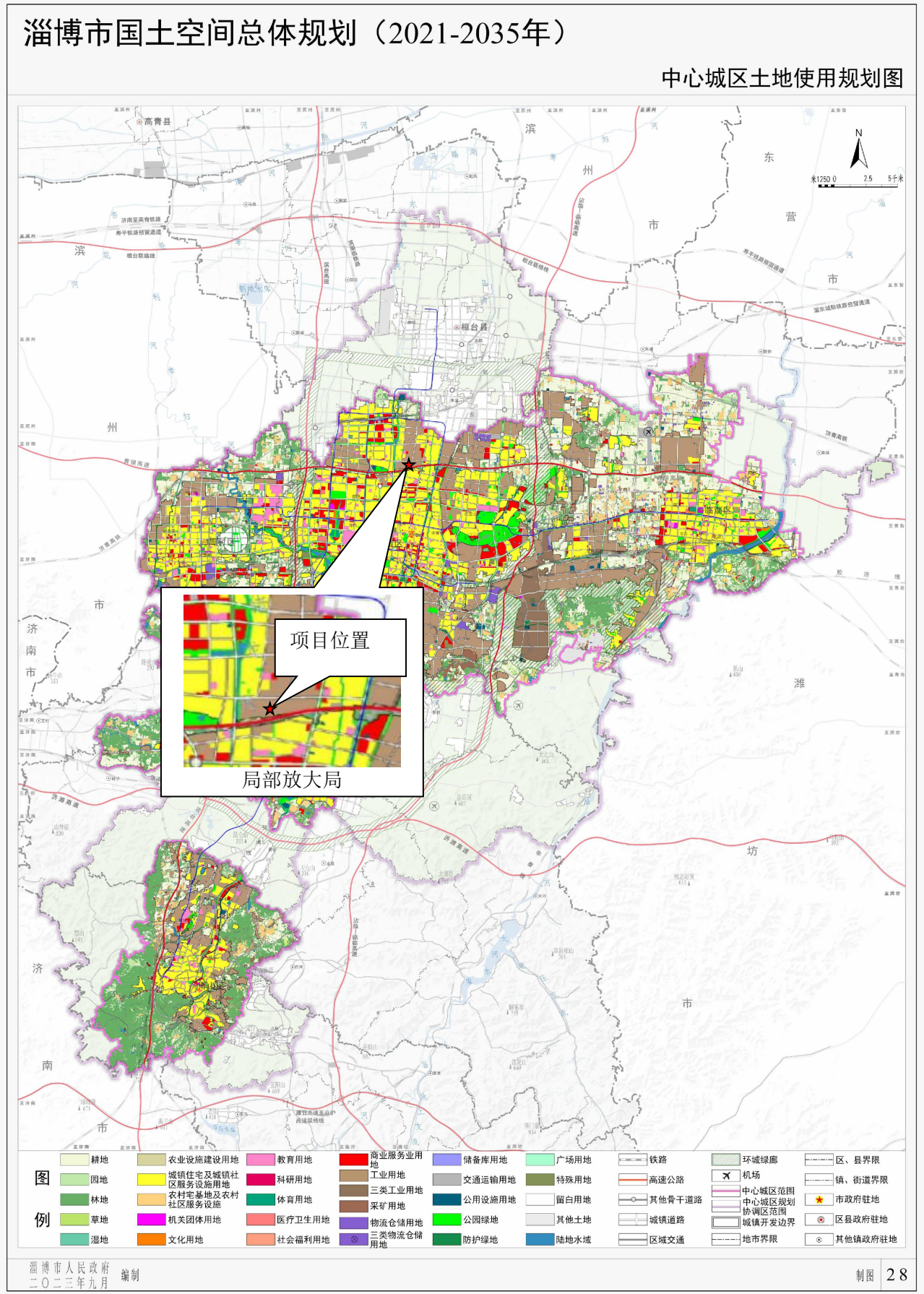


淄博市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二三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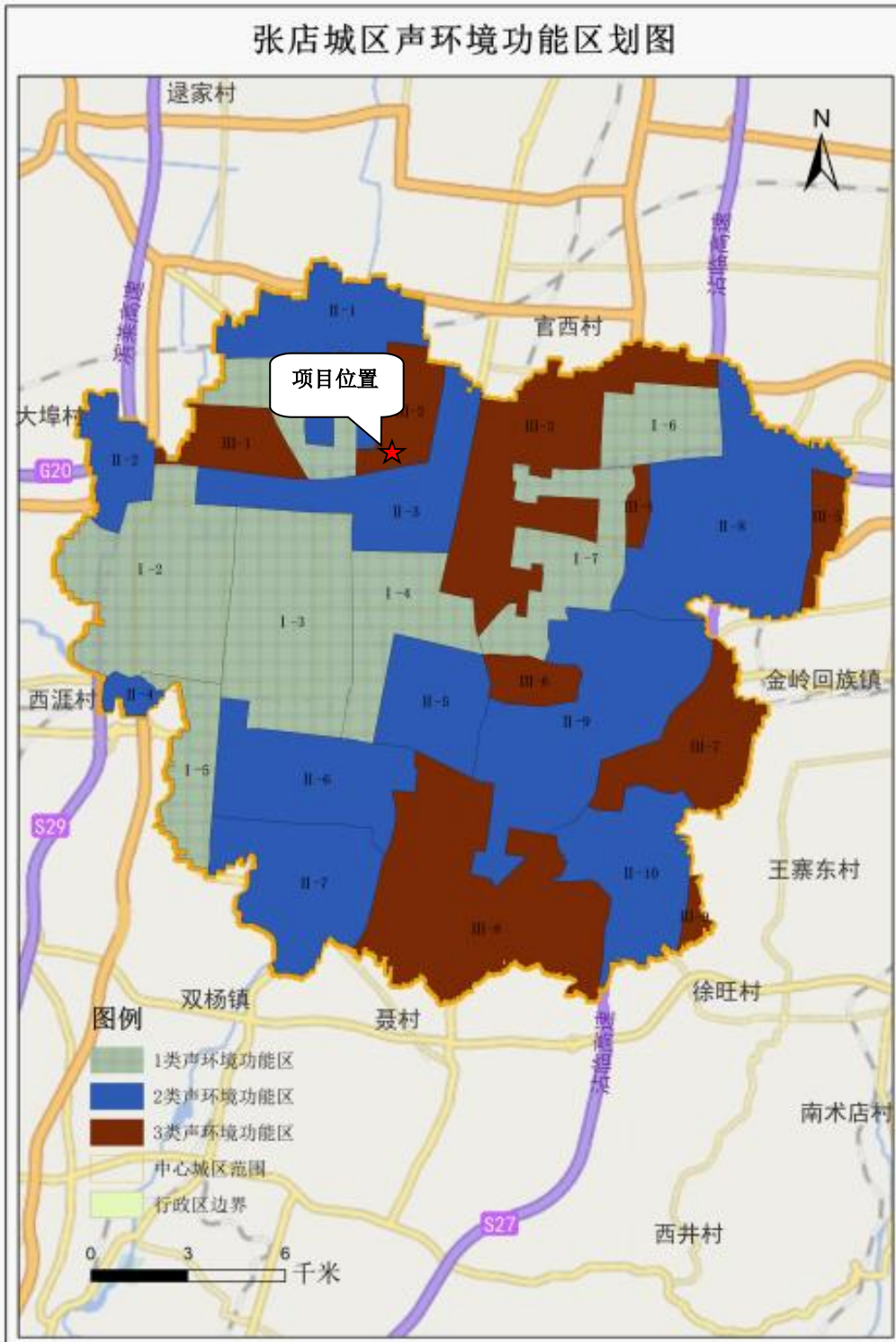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地格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制图 14

附图 6：项目与淄博市国土空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位置关系



张店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工程师现场勘测照片

